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dzch2026001

供 应 商：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dzch2026001

采购人(甲方): 北部湾大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771-QZSZ

签订地点: 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1 月 2 日《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771-QZSZ) 评标结果及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等设备一批,设备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附件 1。

二、合同价格

1. 本项目设备总价为: 人民币 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858600.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金额包括电梯设备费、运输费、卸车费、设备安装费、安装用脚手架拆装费、报装报验费、机房至值班(监控)室五方通话的无线对讲、厅门 304 不锈钢门套、工具、施工水电费、起吊、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管理、必要的保险、技术支持、一年免保费、税金、利息以及二次搬运、土建配合费及电梯相关土建费用(即电梯所有外呼及消防孔洞、门洞及门头梁整改、井道及圈梁位置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已按图完成施工但电梯安装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配件材料、机房承重墩及主机机架的孔洞及主机架在墙壁上的孔洞、钢丝绳洞、电缆洞等的制作、浇筑、钻孔、整改、打凿、修补、回填、装修等的费用)的总和。如需整改土建部分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本项目所有电梯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

2. 供货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商出具该项目中标产品的供货证明原件。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个日历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过程

(1) 初步验收：

①出厂检验：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②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最终验收：

①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待验收合格后，才可向甲方申请剩余合同款。若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为最终验收证明文件和依据。

②甲方可根据法律采用必要的方式来鉴别或有权聘请专家进行主要部件核查及现场验收，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且供应商承担一切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电梯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的 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请款函及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货到工地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付款前乙方须出具请款函及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合格证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总额的 30%，付款前乙方须出具请款函及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42930.00 元），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在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请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签订合同。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电梯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5%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七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如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货款额 1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陈东，电话：0777-28081303；

乙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6 号东盟中央城 A 区 1 号楼 1508 房

指定联系人：胡伍亮，电话：185 7716 7757，电子邮箱：wl.dt@vip.163.com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函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及验收表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 北部湾大学 (章)	乙方: 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6 号东盟中央城 A 区 1 号楼 1508 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苗剑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刘喜章
电话: 0777-2807096	电话: 0771-5787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l.dt@vip.163.com
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623672045090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6801339816
邮政编码: 530011	邮政编码: 530001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及验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 及编号	领用人
1	有机房电梯	杭州西奥 Xmodel 3	2	台	一、基本参数 1. 载重: 1150kg; 2. 速度: 1.5m/s; 3. 层站门: 5/5/5; 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5) 技术响应表。	135500	271000		
2	无机房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杭州西奥 Xmodel 3(MRL)	1	台	一、基本参数 1. 载重: 1150kg; 2. 速度: 1.5m/s; 3. 层站门: 5/5/5; 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5) 技术响应表。	143000	143000		
3	有机房货梯	杭州西奥 XO-HTVF	1	台	一、基本参数 1. 载重: 2000kg; 2. 速度: 1.0m/s; 3. 层站门: 5/5/5; 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5) 技术响应表。	135800	135800		
4	室内扶梯	杭州西奥 XO-TOF	1	台	一、基本参数: 1. 提升高度: 5.2m; 2. 梯级宽度: 1000mm; 3. 额定速度: 0.5m/s; 4. 倾角: 30° (或需根据现场土建预留尺寸调整); 5. 梯型: 室内自动扶梯; 6. 水平梯级: 3; 7.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8. 中间支撑: 无; 9. 服务楼层: 1, 2; 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5) 技术响应表。	158800	158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点 及编号	领用人
5	室内扶梯	杭州西奥 XO-TOF	1	台	一、基本参数： 1. 提升高度：4.5m； 2. 梯级宽度：1000mm； 3. 额定速度：0.5m/s； 4. 倾角：30°（或根据现场土建预留尺寸调整）； 5. 梯型：室内自动扶梯； 6. 水平梯级：3； 7. 控制方式：微机变频； 8. 中间支撑：无； 9. 服务楼层：2，3； 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详见商务技术文件/（5）技术响应表。	150000	150000		

总价：人民币 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858600.00 元）

交付使用时间：本项目所有电梯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

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GXZC2025-J1-003771-QZSZ）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北部湾大学的委托，就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电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零角零分（¥858600）。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壹万零叁佰零叁元贰角（¥10303.2）。（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

（1）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3）银行帐号：554010100100129709

请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财务人员对接开票事宜。凭此通知书、服务费转账凭证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贵公司可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启梅、姜植荣

联系电话：0777-2886006

财务联系电话、邮箱：0777-2886026、qzzfcgzx@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覃建森

联系电话：0777-2807096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476511649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付款人账号: 623672045090		收款人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	
付款人名称: 广西宏建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北部湾大学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大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金额: CNY42,930.00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OBSS003804561476GIR0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6020521264399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017	
发起行行号: 14339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南宁市西大支行		扣账户名:	
扣账账号:			
用途: 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6台电梯履约保证金			
附言: 北部湾大学第三食堂6台电梯履约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4339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256052337-808 经办:	
回单编号: 7275160468983658	回单验证码: 29AM72GNYRNL	打印时间: 2026/02/05	打印次数: 1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